



公众聚会：平安是同一首歌

编者的话：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数量和规模急剧增长，与之对应的是安全现状严峻的现实，这已成为我国大型社会经营活动中的重要问题。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远未形成系统。本期专题研究，从理论技术研究与人群风险控制两方面入手，提出了相应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为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考依据。

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构想

冯志斌 孙超 侯昭敏 / 文

大型社会经营活动是指主办者租用、借用或者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场所、场地，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而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强调了活动的经营性，是一个涵盖综合经济项目和公众人文活动，并与工程技术项目有交集的概念。

安全现状令人担忧

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具有人、财、物相对集中，数量大，聚聚散散等特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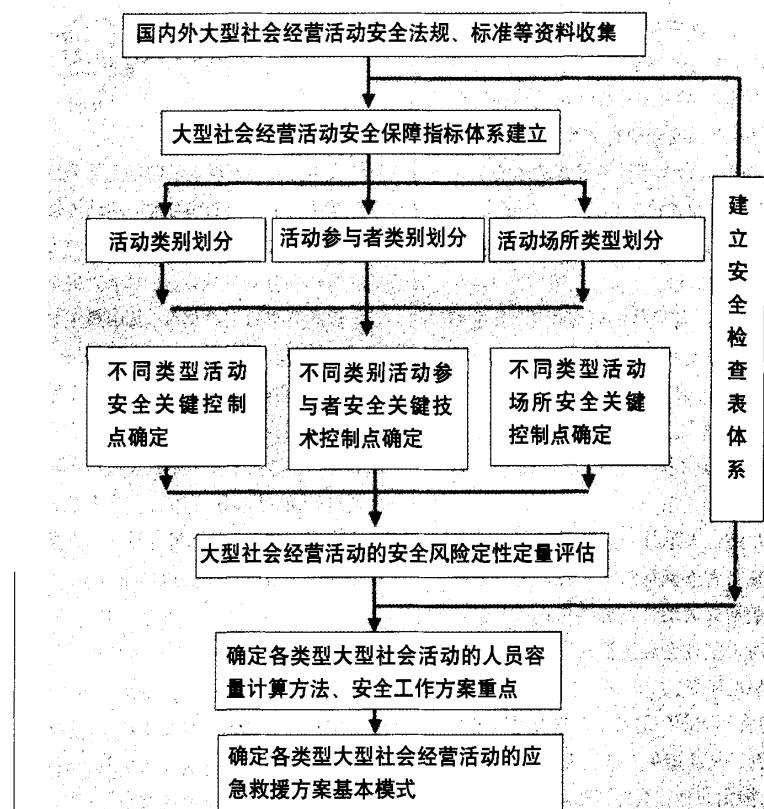
果组织和监管不力，极易引发事故。从公安机关对大型活动前的安全检查情况看，有62%的活动存在各种安全问题，如消防门、消防栓等被遮挡；安全通道宽度不足、出口标识不清；灯具、电器安装不合规范；现场安装未进行安全评估；舞台高度超规定等，暴露出相关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安全工作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

法制层面 国家关于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多集中在工业生产领域，对较多属于文化产业的大型社会经营活动涉及较少，还没有形成一部全国性的法律依据。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法制建设已明

显落后于社会活动本身的蓬勃发展。

目前，我国仅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条例》对大型活动的管理从纯粹的治安管理调整为安全管理，范围有所扩大，增加了消防安全和交通秩序等内容。同时，明确了安全责任的划分，规定大型活动由主办者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主办者应与承办者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具体职责，共同落实安全工作。

相关理论技术研究 我们的组织管理者往往习惯于以前形成的“运动式”、“突击性”的安全管理模式，缺少



图：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经营规范研究技术路线图

公众既缺乏应有的活动安全风险意识，更缺乏训练有素的防范、应对公共活动事故的本领和技能。目前很多部门都制定了突发事件的预案，有的还进行了演练，但还仅限于纸面上和浅层次。

规范研究的构想

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种类、形式千差万别，虽然早有人进行了相关分类，但目前还没有从安全的角度来考虑；也缺少以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类别、活动参与者及活动场所类型为基础，分析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活动主办者、活动参与者、活动场所的安全关键控制点的研究。同时，如何在合理利用人、财、物的条件下，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工商企业机构、教育、医疗、社团、治安、公安、交通、消防等各种力量，形成合力为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服务也是一个很受关注的问题。

对活动本身系统全面的分析和了解，对活动的风险分析只是停留在检查层面，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策划几乎没有开展，没有形成一个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针对活动组织的管理模式。目前也只有体育赛事方面借鉴其他企业的安全管理模式，对大型体育活动进行风险管理并制定管理计划，从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确立风险应对策略几个步骤做出说明。关于“活动（事件）安全”的理论研究明显滞后于实践的发展，没有形成一个系统的研究，缺少指导意义。

公共教育安全宣传 我们对“户外活动技能教育”之类的内容关注甚少，

规范研究 进行大型社会经营活动

安全经营规范研究，一方面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同时还可以综合以往大型社会经营活动事故发生的特征以及安全保障应对措施，根据风险管理的安全评价的基本理论和技术要素，研究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评价的理论和技术方法，制定《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评价导则》，为开展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安全评价工作做好技术准备。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经营规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 (1) 建立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保障指标分解体系。
 - (2) 进行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类别、活动参与者类型、活动场所类别划分。
 - (3) 确定不同类型大型社会经营活动、活动参与者、活动场所的安全关键控制点。
 - (4) 确立各类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重点和应急救援方案基本模式。

- (5) 确立各类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价基本模式。
- (6) 确立各类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安全检查重点和安全检查体系。
- (7) 研究适合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评价的方法和评价内容。
- (8) 研究适合大型社会经营活动人员容量计算的方法。

显然,与以往的研究相比,其主要创新点如下:

- (1) 将“人盯人”、“人盯技术”、“技术盯技术”、“技术盯人”的管理理念运用到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管理中。
- (2) 结合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特点、活动参与者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安全疏散和火灾烟气计算机仿真进行公共场所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技术要求与标准研究。
- (3) 将不同部门的安全要求及标准进行整合,从而避免工作交叉、职责不清。
- (4) 提出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检查体系。
- (5) 提出针对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评价的适用方法。
- (6) 提出适合大型社会经营活动人员容量计算的方法。

研究方法

- (1) 运用网格化安全管理方法,进行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场所功能区域划分。
- (2) 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建立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安全保障指标分解体系。
- (3) 结合心理特征分析,对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参与者的安全自救意识、自救能力、纪律性、服从性等进行类别划分。
- (4) 利用仿真技术建立有关定量风险评估的基本模式。
- (5) 根据影响因素分析、评估结果等确定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容量计算方法。
- (6) 运用优化技术,合理分布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设施,设计最佳安全保卫方案和安全防范应急策略。

人群风险分析与控制

孙超 任彦斌 / 文

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特征主要表现为涉及的行业领域逐渐扩展,活动地域范围逐渐突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参与人员的结构和背景日趋复杂,对活动安全与气氛的要求日益严格等,其中最主要特征还体现在参与人员众多,活动场地人员密集,2005年日本爱知世博会,原本预计参观人次1500万,但实际达到2200万,原先估计每天参观人数最多不会超过20万,但实际上单日参观人数最多达到了28万。人群拥挤已经成为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一个普遍现象。

人群特点

参与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人员,一方面要面对活动中的各类事故隐患,同时人群自身也是一种风险因素。大型活动中聚集人群特点主要体现为:

主体特征

参与主体的复杂性 大型社会经营活动参与人员构成复杂,参与者既有青年、老年,也有儿童,对风险的认知、防护知识及能力有很大不同;此外,活动参与者的身份、社会层面、兴趣、爱好等一般差异较大,群体习惯和文化理念不同,在活动期间可能遇到的安全问题不尽一致。主体的复杂性也使得个体与群体之间存在诸多潜在矛盾,导致了活动中事故隐患的多来源性。同时个体对风险等事物的反应特征也呈现多样性,这些因素致使可能的安全问题增多。

参与人员主体的趋同性 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主体参与者可能来自各地和各个社会层面,但他们的主要目标是参与活动,因此其行为及需求具有一定的趋同性。例如大型体育活动中观众到现场是为了观看比赛,其需求则是场馆的设施、服务、环境能够满足观看需要。这种趋同性的程度根据不同的活动类型而有所区别,活动形式、内容越复杂,参与者的心理越容易分散,趋同性越弱。

一方面趋同性增加了活动场所服务设施等的负荷,同时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安全管理的压力,管理者可针对不同人群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参与人员的相异性 不同的参与者是怀着不同的目的和心态来参加活动的。例如对于演唱会来说,绝大部分观众的目的是欣赏好听的音乐,与喜欢的歌手近距离接触,但也不能完全否定少数极端分子的存在,这样,可能导致群体目标与个人目标发生冲突,继而造成可能的群体动荡。

客体特征

人员的集中性。大型社会经营活动使活动场所及周边在短时间内聚集大量人群。在场地的不同区域,人员分布也处于不均匀状态,如展览会人员主要集中于展台,游园活动中具有特色的园区或者活动地更易吸引游人。同时参与者在时间上也呈现出一定的集中性。

难以预测性。大型社会经营活动的人群规模、人员组成等虽然可以估测,但由于影响因素多,关系复杂,实际人员数量、到场时间等仍难以预测。尤其是对于那种没有固定座位,不需要按票入座的活动,如庙会、展览、游园会等,实际上,往往出现远超出人数预期的情况。

人群风险

人群聚集对风险的扩大效应 大型社会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如火灾、爆炸等一般原发性事故。原发事故会因人群聚集而扩大影响。人群集中之所以能产生扩大效应,是由于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风险承担元素的人具有以下几个主要因素:

心理因子。事故的发生会使在场的人产生恐惧的心理,这种心理占据人的大脑,导致判断力和意志力等下降,妨碍做出正确的应急行动。部分心理脆弱